

A

公开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复〔2024〕31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136号建议的答复

郭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昭通市探索实施水利水电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试点的建议》（第0136号）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云人办发〔202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24号）工作要求，制定了《云南省搬迁

安置办公室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工作机制。我们加强了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好“五个一”工作制度和“五定”工作方法，组织召开了交办会，将第 0136 号建议交扶持处办理，并明确专人负责。分管领导带领扶持处认真分析研究，提出了初步办理建议，于 4 月 9 日在昭通市与您进行了面商，达成共识后形成了答复意见。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支持昭通市探索实施水利水电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试点”的建议，经研究核实认为，城镇化安置移民的后期扶持问题目前暂时没有相关政策规定，同时由于受土地资源的限制，如何做好水利水电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各地都在探索尝试。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关于“支持昭通市探索实施水利水电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试点”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我们对水利水电工程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生产生活问题始终高度关注和重视，2023 年组织开展了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城镇化安置后期扶持方式专题课题研究，近期正在研究课题成果转化，制定指导意见，规范各地实施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的后期扶持项目。昭通市水利水电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人数多且比较集中，具有探索实施项目帮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大力支持昭通市

通过实施无土化城镇安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帮助移民群众增收致富。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林桢 1831415190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